

东方紫 3 号

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

申购公告

发售人：句容市东方紫酒业有限公司

承销人：上海衡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售场所：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

相关方声明

本公告的目的仅为向申购方提供有关本次句容市东方紫酒业有限公司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销售（包括发售及挂牌销售）“东方紫 3 号”的情况，公告同时刊载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官方网站。客户在作出申购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公告全文。发售人、承销人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东方紫 3 号”由发售人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收藏类酒交易平台（中小板）发售。发售人有义务遵照酒品发售协议约定在发售场所发售酒品；如发售人未能履约，则发售人承担相关责任。

特别提示

句容市东方紫酒业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交易规则》、《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国产收藏类酒交易细则》、《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收藏类酒（中小板）补充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发售“东方紫 3 号”。上海衡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售承销人，与句容市东方紫酒业有限公司共同进行了产品设计，并依据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相关流程规定，向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提出发售申请。该发售活动还包括评审会、申购、挂牌交易等内容。请广大客户认真阅读本公告，并密切关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官方网站 www.siwe.com.cn 公布的相关信息。

一、概述

1. 根据《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2015 年 8 月句容市东方紫酒业有限公司向交易中心提交了会员申请资料，经过交易中心审核通过，获得了在交易中心收藏类酒交易平台（中小板）发售酒品的资质；2014 年 12 月，上海衡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交易中心提交了会员申请资料，经过交易中心审核通过，获得了协助发售酒品的资质。

2015 年 1 月 18 日，根据衡山滨耀（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衡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交易中心组织了“东方紫 3 号”评审会。经评审会综合评定：本次发行酒款酒体深紫红色，有光泽，果香突出，具有新鲜桑果香气，果香纯正，优雅浓郁，口感醇厚，细腻，柔顺舒爽，余香果味持久，具有桑椹酒典型风格，决议通过本次酒品评审。2015 年 8 月，经句容市东方紫酒业有限公司申请、交易中心和原“东方紫 3 号”发售人衡山滨耀（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将“东方紫 3 号”的发售人变更为句容市东方紫酒业有限公司。

交易中心定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发售“东方紫 3 号”。本次酒品发售完成后将采取限期挂牌交易方式，客户在挂牌交易期（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止）内可以挂牌交易方式进行酒品买卖，终止挂牌交易后持有酒品者仍可提取酒品。

2. 本次发售对象为国内外对高端酒品感兴趣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3. 网上申购重要事项

酒品全称	东方紫 3 号
酒品名称	东方紫 2015
酒品代码	900003
出品人	句容市东方紫酒业有限公司
发售人	句容市东方紫酒业有限公司（会员代码为 Z0002）
承销人	上海衡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会员代码为 803）
发售总量	12,562（瓶）
可申购量	1,305（瓶）
发售价格	398 元/750ml•瓶（含税价）
承销人首批包销数量	1,257（瓶）
承销人包销酒品规定	自挂牌交易首日起，每月减持不超过发售总量的 5%
定向配售价格	398 元/750ml•瓶（含税价）
定向配售数量	10,000（瓶）
定向配售规定	定向配售客户自酒品挂牌交易之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其持有的定向配售酒品不得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卖出。定向配售酒品中的 2%仅可用于提货，不得参与本次发售的回购且不享受市场推广费。
报价单位	元/750ml（瓶）
报价货币	人民币
每瓶净含量	750ml
酒品类型	紫桑椹酒（干型）
酒精度（参考）	11.5%vol
包装	玻璃瓶包装
申购时间	2015 年 9 月 24 日
每交易账户最大申购量	1,250（瓶）
每交易账户最大申购资金	522,375 元（含发售服务费，发售服务费先收后返，由发售人承担）
每交易账户最小申购量	125（瓶）
每交易账户最小申购资金	52,237.50 元（含发售服务费，发售服务费先收后返，由发售人承担）
申购次数	1 次，不可重复申购
摇号中签日期	2015 年 9 月 28 日
酒品登记日期	2015 年 9 月 28 日
申购未中签资金解冻日	2015 年 9 月 28 日摇号结束后释放未中签资金
酒品挂牌交易期	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止
酒品起始提货日期	2015 年 10 月 09 日
指定仓库	上海全方物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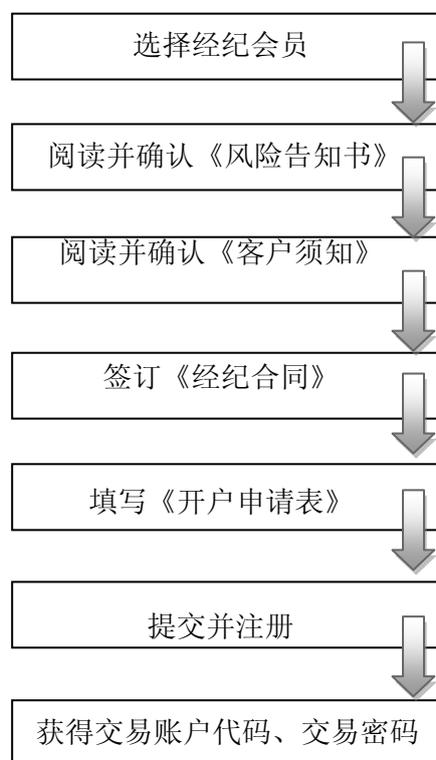
仓储费用	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免仓储费，之后由酒品持有人承担，日仓储费标准为 0.02 元/瓶
保险费用	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免保险费，之后由酒品持有人承担，日保险费标准为 0.01 元/瓶
托管费	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免托管费，之后托管费标准另行公告
市场推广费	<p>自发售日起至本公告约定的停止支付市场推广费之日（具体见“提前回购约定”及“到期回购约定”）止，每年 3 月 11 日、6 月 11 日、9 月 11 日、12 月 11 日（2017 年 9 月 11 日除外，如当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交易结束时持有酒品者可于下一交易日 15:00 前收到发售人按 9.95 元/瓶的标准支付的下一季度市场推广费（部分定向配售酒品有特殊约定的除外）。</p> <p>如发售人违反市场推广费支付约定，将触发酒品提前回购。</p>
回购条款	<p>1.提前回购约定</p> <p>自发售日起至本公告约定的停止支付市场推广费之日止，发售人须于每年 3 月 1 日、6 月 1 日、9 月 1 日、12 月 1 日（2017 年 9 月 1 日除外，如当日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15:00 前在其交易账户中存有 124991.9 元或交易中心另行书面认可的较低金额用于备付市场推广费，否则即视为酒品满足提前回购条件。</p> <p>发售人自酒品满足提前回购条件时起停止支付市场推广费，并须于一个月内开始履行提前回购义务：以 418 元/瓶的提前回购价（约为网上发售价的 105%）进行无限量收购。</p> <p>满足提前回购条件，交易中心将及时发布提前回购公告。</p> <p>2.到期回购约定</p> <p>在未满足提前回购条件的前提下，若酒品满足不回购条件，即自挂牌交易之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期间内任意连续六十五个交易日中每个交易日酒品收盘价达到或超过 438 元/瓶（约为网上发售价的 110%）的，则发售人自不回购条件满足次日起停止支付市场推广费且无须实施回购；反之，如未能满足不回购条件，则发行会员须在约定的到期回购期（即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内，以 408 元/瓶的到期回购价格（约为网上发售价的 102.5%）进行无限量收购，并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起停止支付市场推广费。</p>
回购期	<p>1.提前回购期：连续 7 个交易日，提前回购期开始之日不迟于提前回购条件满足之日起一个月，具体提前回购期以交易中心公告为准。</p> <p>2.到期回购期：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p>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售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对本次发售的产品不构成购买建议。更多信息请客户密切关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相关信息。

二、客户申购流程

第一步：个人持身份证（机构或法人持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正本等银行规定的相关资料）前往结算银行开立资金账户，并办理网上银行业务；

第二步：登录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官方网站（www.siwe.com.cn）“在线开户”系统，按步骤填写资料。



客户既可以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官方网站（www.siwe.com.cn）“在线开户”系统自助开户，也可以在经纪会员处开户。

第三步：客户持相关开户资料至结算银行或通过网上银行，办理银商转账业务。

第四步：客户开通银商转账后，登录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官方网站下载交易软件，凭交易账户代码、交易密码即可参与酒品申购和交易。

三、费用

客户参与收藏类酒交易平台（中小板）酒品申购及交易的过程中会产生以下费用：

费用	免费期	收费标准及计算公式
发售服务费	无	发售服务费由发售人承担，客户按申购金额的5%先交后返。
交易手续费	无	0.3% 其中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给其经纪会员（不含单项经纪会员），其余支付给交易中心。
仓储费	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	数量×日租金标准×（卖出日期或提货日期－买入日期或起始计租日期）
保险费	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	数量×日保险费标准×（卖出日期或提货日期－买入日期）－发售人已投保部分

托管费	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	数量×日托管费标准× (卖出日期或提货日期—买入日期或挂牌交易首日—免费期)
仓单注册服务费 仓单注销服务费	无	5% 其中百分之二点五支付给其经纪会员 (不含单项经纪会员), 其余支付给交易中心。 仓单注册/注销服务费: 注册/注销日前五个有成交记录的交易日 (含挂牌发售日, 不足五个交易日的按实际天数计算) 加权平均价×仓单注册/注销数量×收费标准。

*自酒品发售日起, 发售人句容市东方紫酒业有限公司对本次发售酒品按年分次投保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 保单参见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官方网站。

四、交货期与交货保障

1.本次酒品的起始提货日为 2015 年 10 月 09 日, 自起始提货日起, 客户可自由提货。

2.自酒品发售日起, 发售人句容市东方紫酒业有限公司对本次发售酒品按年分次投保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

五、定向配售、市场推广费及回购

1.定向配售: 本次酒品发售中, 发售人向交易中心申请了定向配售。定向配售价格为 398 元/750ml·瓶 (含税价), 定向配售数量为 10,000 瓶。定向配售客户自酒品挂牌交易之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其持有的定向配售酒品不得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卖出。定向配售酒品中的 2%仅可用于提货, 不得参与本次发售的回购且不享受市场推广费。

2.市场推广费约定: 自发售日起至本公告约定的停止支付市场推广费之日 (具体见“提前回购约定”及“到期回购约定”) 止, 每年 3 月 11 日、6 月 11 日、9 月 11 日、12 月 11 日 (2017 年 9 月 11 日除外, 如当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交易结束时持有酒品者可于下一交易日 15:00 前收到发售人按 9.95 元/瓶的标准支付的下一季度市场推广费 (部分定向配售酒品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如发售人违反市场推广费支付约定, 将触发酒品提前回购。

3.提前回购约定: 自发售日起至本公告约定的停止支付市场推广费之日止, 发售人须于每年 3 月 1 日、6 月 1 日、9 月 1 日、12 月 1 日 (2017 年 9 月 1 日除外, 如当日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后一交易日) 15:00 前在其交易账户中存有 124991.9 元或交易中心另行书面认可的较低金额用于备付市场推广费, 否则视为酒品满足提前回购条件。

发售人自酒品满足提前回购条件时起停止支付市场推广费, 并须于一个月内开始履行提前回购义务: 以 418 元/瓶的提前回购价 (约为网上发售价的 110%) 进行无限量收购。

满足提前回购条件, 交易中心将及时发布提前回购公告。

4.到期回购约定：在未满足提前回购条件的前提下，若酒品满足不回购条件，即自挂牌交易之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期间内任意连续六十五个交易日中每个交易日酒品收盘价达到或超过 438 元/瓶（约为网上发售价的 110%）的，则发售人自不回购条件满足次日起停止支付市场推广费且无须实施回购；反之，如未能满足不回购条件，则发行会员须在约定的到期回购期（即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内，以 408 元/瓶的到期回购价格（约为网上发售价的 102.5%）进行无限量收购，并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起停止支付市场推广费。

六、履约担保

2015 年 9 月 8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已出具有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担保金额为 5,266,669 元（人民币伍佰贰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玖元整）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保函编号为 153207573360060），用以担保发售人履行包括回购义务在内的各项发售义务。

七、结算银行及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在招商银行的识别代码：99920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在工商银行的识别代码：0000113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在中国银行的识别代码：01000001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在民生银行的识别代码：31010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在建设银行的识别代码：3100000102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在中信银行的识别代码：10250000

八、发票事宜

发售人按以下方式为客户开具发票：

1. 在回购义务履行完毕后或满足不回购条件后，统一向持有酒品者开具酒品发票；
2. 在统一开具酒品发票前，客户提取酒品的，于发生提货时向提货客户开具发票。

九、酒品介绍

桑椹又名桑果、长生果、神仙果。早在 2000 多年前，桑椹已是中国皇室御用的补品。1993 年中国卫生部将桑果列入“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名单。紫酒是以桑椹，即桑树的果实为原料，利用现代酿酒技术，经多年发酵而成的果酒品种，因此也叫桑椹酒。

本次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收藏类酒交易平台（中小板）发售的“东方紫 3 号”，属于句容市东方紫酒业有限公司面向国内外市场推出的东方紫·紫酒系列；是以优质桑果原汁为原料，采用国际一流的设备和工艺，结合古代配方精酿而成，保留了桑果宝贵的营养及药用成份。网上发售价为 398 元/瓶·750ml，总发售量为 12562 瓶。酒品“酒

色呈深紫红色，酒香浓郁幽雅，具有桑果果香，口感柔顺舒适，酒体平衡，综合品质优良”。

【千年御酒，紫气东来】

桑椹酒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千年前，作为桑椹的附属品桑叶早被人们用来养蚕，并成就了世界闻名的丝绸之路，而用桑椹酿造的紫酒才刚刚开始进入人们的视线。

早在公元 938 年，于阗国（今新疆境内）国王李圣天就将紫酒作为宴请来自中原地区晋国使团的专用“国酒”。这在《新五代史》中有明确记载，“圣天衣冠如中国，其殿皆向东，曰金册殿，有楼曰七凤楼。以蒲桃为酒，又有紫酒、青酒，不知其所酿，而味尤美”。这里所说的“紫酒”，经考证为莎车、和田等地种植的桑果酿造而成。

【椹果之乡，天然福地】

句容市东方紫酒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句容市。素有“南京新东郊、金陵御花园”之美誉的句容市，南倚茅山，北濒大江，山脉山川纵横交错。27.2%的森林覆盖面积和数十万亩水面，营造了一方空气清新、水质清冽、群山环抱、植被丰茂的福地；是目前中国境内保留的为数不多的，适合生物生长的地区之一。

公司紧邻国家 4A 级景区的著名道教养生胜地——茅山，被誉为：天下第一福地。这里聚天地之灵气，吸日月之精华，桑果在复苏的季节中贪婪地汲取营养，悠然享受这稀有的天赐恩宠，历经四季的考验，在丰收时节格外娇艳欲滴。

【人工采摘，绿色生产】

句容市东方紫酒业有限公司自 1999 年起从台湾引进优质酿酒专用桑椹种苗“桑果 1 号”，如今已发展成为万亩绿色纯天然桑椹基地，是国内唯一且最大的酿酒专用桑椹种植基地。

东方紫崇尚全程绿色无污染的生产理念，从种植开始，选用品种娇贵的来自台湾的桑果树种，不施任何化肥；成熟期，人工采摘，用小篮盛装防止挤压，确保每一颗都很完美；采摘后四小时内压榨成汁，保证其新鲜口感和品质，不添加任何色素及香精。东方紫是世界紫酒的开创者。

【原香原味，养颜养生】

在专业酿酒领域，紫酒与人们熟知的白酒、黄酒、红酒、啤酒等并称为“世界五大酒类”。作为可以美容养颜、延年益寿的酒类产品，紫酒可以说是不可或缺的。100%桑椹原汁酿造，保留了桑椹原色、原味、原香，也完整地保存了桑果宝贵的营养成分，每一滴都弥足珍贵。

《本草求真》中记载，“桑椹：除虚热，滋养润燥，乌须黑发。”2005 年 9 月 30 日的《美食导报》报道：桑果酒具有较高的营养保健功效，微量元素硒高于葡萄酒 12.41 倍，蛋白质为葡萄酒的 8.44 倍，赖氨酸是葡萄酒的 9.23 倍，花青素（防癌抗癌物质）是葡萄酒的 5 倍，另外，抗氧化物质等也远远高于葡萄酒。

【唤醒舌尖，奢华体验】

以貌取酒：紫酒酒色红而发紫，折射出紫水晶般的亮丽光芒，倾斜 45° 的酒杯，会看到微微的挂壁现象。

轻嗅起舞：桑果的果香、发酵的酒香、陈酿的醇香，香飘四溢，回味延绵。

浅斟深酌：在杯中倒上紫酒，先深啜一口，同时吸入酒上方的空气。然后让酒在口中打转，使它到达口腔的各个部位，慢慢体味紫酒那微甜、微酸、微涩、微香的复杂口感，享受微妙均衡，醇正浓厚，丰满绵长的奇妙感觉。

十、发售人、承销人及发售场所介绍

1. 发售人——句容市东方紫酒业有限公司

句容市东方紫酒业有限公司自 1999 年起从台湾引进优质酿酒专用桑椹种苗“桑果 1 号”，如今已发展成为万亩绿色纯天然桑椹基地，是国内唯一且最大的酿酒专用桑椹种植基地。

2. 承销人——上海衡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衡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 803 号承销会员。

3. 发售场所——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是上海市政府特许设立的国际酒类公共交易平台，是上海市政府推进“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的一部分，主要股东包括上海科技投资公司和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中心全部采用酒品实物交易，不涉及期货、权益（含份额）等虚拟交易，每一个交易单位均对应与之匹配的单件实物；宗旨是为酒厂（酒庄）和高端酒品爱好者之间搭建一个安全、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平台，为高端酒品的投资和二级流通提供一个有效畅通的市场。交易中心严格遵守独立第三方原则，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交易，保证投资环境的公平与公正。

十一、发售人、承销人联系方式

发售人：句容市东方紫酒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凤海

电话：18052880018

承销人：上海衡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艳

电话：13818119426

发售人：句容市东方紫酒业有限公司

承销人：上海衡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3 日